



附件一

檔號：GL 250

香港九龍彌敦道 700 號  
工業貿易署大樓 12 樓  
工業貿易署非紡織品簽證分組  
工業貿易署署長

只須提交一份

在香港實施金伯利進程未經加工鑽石發證計劃：

船隻/飛機/車輛擁有人的  
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規定獲取消後的退款申請

按《2006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取消船隻/飛機/車輛擁有人的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規定後，並根據《2006 年進出口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，本人，即下開簽署人，代表以下未經加工鑽石商簽署，並代表其申請退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(“特區政府”)尚未提供服務部分的首次登記或續期登記\*(請刪去不適用者)費用：

未經加工鑽石商名稱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號碼：RDR \_\_\_\_\_

登記有效期：\_\_\_\_\_至 \_\_\_\_\_

2. 本人確認本公司／註冊業務：

- (a) 為進出口條例(“條例”(香港法例第 60 章)第 2 條<sup>1</sup>所界定的“船隻、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”(“擁有人”);

---

<sup>1</sup> 根據此條，就船隻、飛機或車輛而言，擁有人是指：

(a) 其註冊擁有人 and 任何顯示自己為其擁有人的人；

- (b) 只經營運載未經加工鑽石業務，並沒有同時經營輸入、輸出或買賣未經加工鑽石業務；
- (c) 在自己的船隻、飛機或車輛運載未經加工鑽石進出口時，須履行以下責任：
  - (i) 除非付運貨物附有有效的進口許可證，即金伯利證書（進口），否則不應放行進口的未經加工鑽石(第 7(1)條)；
  - (ii) 除非付運貨物附有有效的出口許可證，即金伯利證書（出口），否則不應接載出口的未經加工鑽石(第 10(1)(a)條)；
  - (iii) 連同運載有關進口貨物的船隻、飛機或車輛的艙單，向工業貿易署署長（“署長”）提交付運貨物的進口許可證，即金伯利證書（進口），(參閱第 8(2)(b)條)；以及
  - (iv) 連同運載有關出口貨物的船隻、飛機或車輛的艙單，向署長提交付運貨物的出口許可證，即金伯利證書（出口）(第 11(2)(b)條)；以及
- (d) 在署長存檔的未經加工鑽石商新登記/續辦登記\* (請刪去不適用者)申請書內所申報的未經加工鑽石貿易業務，並非為進口商/出口商/買家/賣家。

現附上本公司/註冊業務就付運的未經加工鑽石/其他貨物\* (請刪去不適用者) 向署長交付的進口/出口\* (請刪去不適用者) 艙單的摘錄作為證明文件。

3. 本人謹此作出聲明，就本人所知及所信，本申請書上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均屬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憑虛假資料而得以取消登記，一起始即屬無效，本公司/註冊業務因此所獲的有關退款亦須退回特區政府。

- 
- (b) 任何以代理人身分代該擁有人處理該船隻、飛機或車輛所運載貨物的人；
  - (c) 任何已租用或租借該船隻、飛機或車輛的人；以及
  - (d) 任何當其時控制或管理該船隻、飛機或車輛的人。

---

簽署

---

簽署人姓名(請以正楷填寫)

---

日期

---

簽署人職位  
(見附註)

---

公司／業務印章

附註：

本申請書應由下列人士簽署：

- (a) 獨資經營：東主；
- (b) 合夥經營：合夥人之一；
- (c) 有限公司：一名董事；或
- (d) 在署長存檔的未經加工鑽石商新登記/續辦登記申請書內獲授權代表該未經加工鑽石商簽署的人士。